

证券代码:001301

转债代码:127112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声明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一、《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15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本总额均以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本总额36,461.617万股进行测算。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370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的(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04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后15个月内,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例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不对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尽快完成授予、公示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权公司的期间不超过60日。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尚太科技、本公司、公司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的限售期限,在限售期限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出借、赠与、用于融资融券、担保或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激励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
授予日期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融资的期限
解除限售日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日期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回购注销的情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1、本激励计划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激励计划摘要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二、激励对象认定的目的和范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和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以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认定标准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2.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and 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15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
李龙洪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3.48%	0.01%
董江涛	非独立董事	4.00	3.48%	0.01%
王康平	财务总监	5.00	4.35%	0.01%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7人A)		102.00	88.70%	0.28%
合计		116.00	100%	0.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本激励计划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主动放弃认购或认购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重新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用于担保或质押的,若未能60日内完成授予,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年度业绩、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期限。本激励计划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时间另有规定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约定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每一期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进入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限售期将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回购前述因未获得解除限售而回购的股份并一并回购。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进行限售的期限。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进行限售的期限。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进行限售的期限。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进行限售的期限。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进行限售的期限。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进行限售的期限。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